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0日，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配电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位于溧阳市新昌工业园盛昌路18号。公司专注于电力设备、输变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柜、环网柜、配电箱、配电柜、控制箱、控制柜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

企业原主要为设备销售及安装，不生产，本次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的需求，拟投资150万元租赁溧阳市盛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新昌工业园盛昌路18号的现有厂房1296平方米，建设配电箱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配电箱7000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150万元，已达到年产配电箱7000套的生产规模，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0年3月31日取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发改综审备[2020]40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457-38-03-514314）。2020年4月委托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1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69号）。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5754305897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7.3%。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7000套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焊接烟尘经1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001）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1套“旋风除尘+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焊接烟尘经3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后与打磨粉尘一并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焊接工位增加2个，同时焊接烟尘净化器也增加2台，有效减少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喷塑粉尘由原环评中的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减少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对周边环境有益，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处利用槽罐车定期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方式改变，但最终去向不变，污水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折弯机 3 台，实际只有 2 台，减少 1 台，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河；员工生活污水拖运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 3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后与打磨粉尘一并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固化烘干废气利用集气罩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焊材、布袋收尘、废布袋、废包装、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其中废边角料、废焊材、布袋收尘、废布袋、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漏托盘，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危废暂存区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配电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2年6月10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黄书	溧阳市普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1886220	黄书
专家组	顾洪彬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副工	13701483703	顾洪彬
	李斌	常州市天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5915886048	李斌
	曹如	江苏迪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961213652	曹如
与会人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报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